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系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國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國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文校字第 1060003445 號函發布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　由本系教師成立「招生審查委員會」，由系務會議推舉之。

第三條　本校學生申請本系為其雙主修學系，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；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，並由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　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須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核心課程(依學生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認定表之課程為準)，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
第五條　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主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
第六條　每學年招收雙主修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，並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，擇優錄取。

第七條　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則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要點需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